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有了“硬杠杠”

本报记者 王 璐 郭子源

视点

2月19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专家表示，制定这一《办法》，是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业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促进商业银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专业化水平，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商业银行和整个银行体系应对流动性冲击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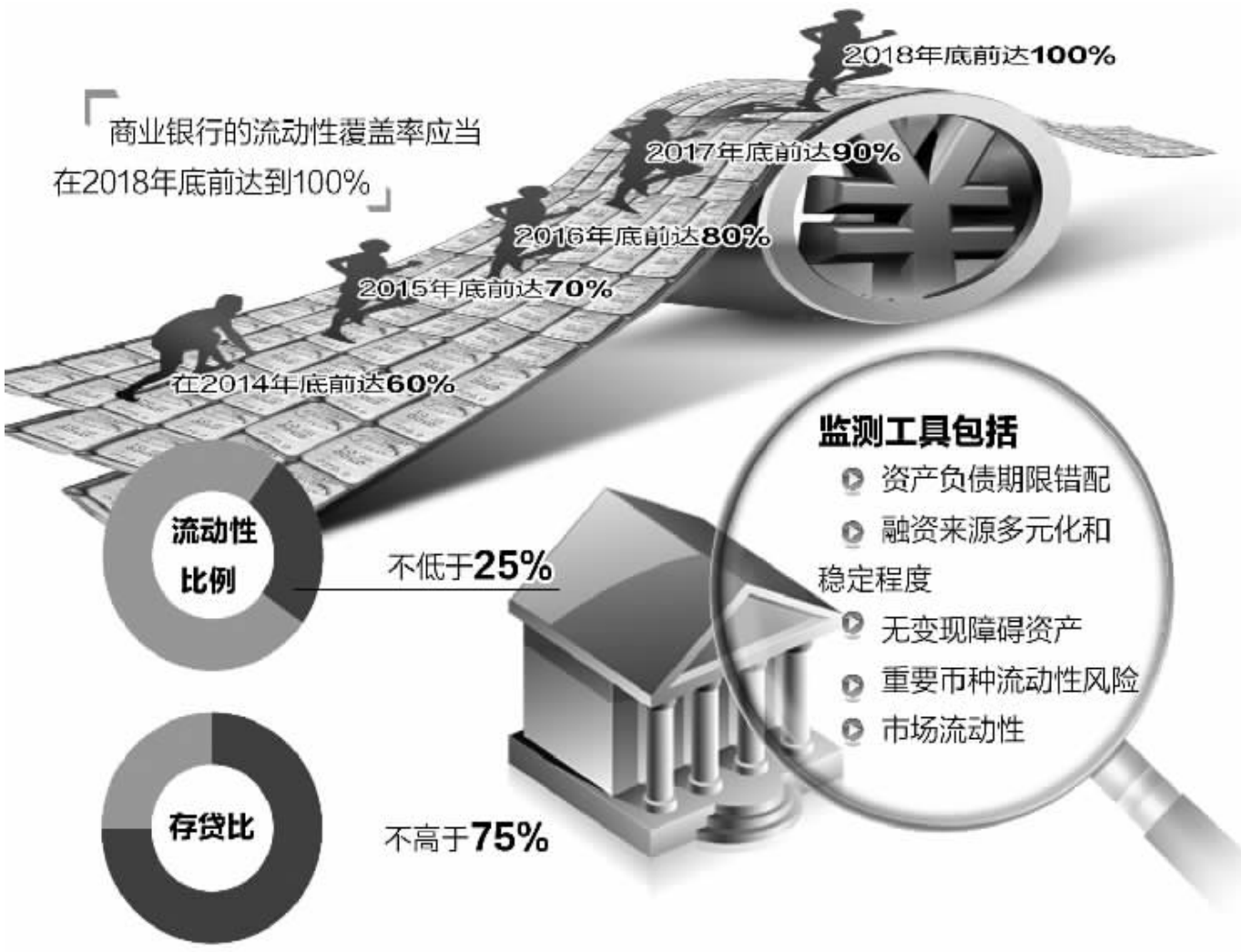

中国银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引入流动性覆盖率作为监管指标，存贷比75%的红线未改变。此外，风险监管指标进一步细化，分为“硬杠杠”和“软考核”两部分——“合规性的监管指标”和“监测工具”。

绷紧风险管理这根弦

银行今后需对包括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流动性是维持银行正常运转的血液，相当于现金流对于企业经营的重要性。”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处长刘江荣打了个比方：资本有问题，就像一个人得了慢性病，但如果流动性出问题，就好似急性心脏病发作。

但是，资本充足率高不等于流动性好，在资本充足率较好的情况下，去年6月和12月，我国银行间市场曾两度出现阶段性流动性紧张现象，引发社会各界对于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高度关注。

“资金来源稳定性下降、资产流动性降低、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加大、流动性风险隐患增加。”银监会政策研究局副局长李文泓说，近年来，随着我国银行业经营环境、业务模式、资金来源的变化，目前部分商业银行的上述问题突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面临的挑战不断增加。

为此，《办法》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要求构建流动性风险监管框架，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微观审慎与宏观审慎相结合、中外资银行监管要求相结合。

去年10月，银监会曾就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之相比，此次《办法》最大的变化在于差别化监管，对适用银行的范围作出调整。新规指出，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外国银行分行以及资产规模小于2000亿元人民币的商业银行，不适用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按照分类监管原则，对规模较小和复杂程度较低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确保审慎、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简化监管报告和程序，允许其采用简单、有效的风险计量方法，降低合规成本。”李文泓表示，流动性覆盖率较为复杂，对银行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信息系统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对于规模较小、复杂程度较低的银行而言，合规成本较高。因此，本次着重在此方面做出完善修订。

在新规下，银行此后开展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将更加审慎，需将其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考量。按照《办法》，银行今后需对包括同业和理财在内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考核主要业务条线的收益时纳入流动性风险成本，有助于推动银行更好地平衡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关系。

启用“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与传统的流动性风险指标相比，流动性覆盖率更为全面和精细，有助于约束商业银行对同业资金的过度依赖

引入第三版《巴塞尔协议》中的“流动性覆盖率”作为监管指标，是此次《办法》的最大亮点。长期以来，相关流动性管理办法只包含存贷比和流动性比例两个指标。按照新规，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不低于100%。

银监会表示，流动性覆盖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能够在银监会规定的流动性压力情景下，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满足未来至少30天的流动性需求。

“与传统的流动性风险指标，如存贷比、流动性比例、超额备付金率、流动性缺口相比，流动性覆盖率更为全面和精细。”社科院金融所银行研究室主任曾刚说，如对同业业务采用了较高的现金流出系数，在反映流动性风险方面更为准确，也有助于约束商业银行对同业资金的过度依赖。

“此次《办法》对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的要求更高了，只增加了BBB-至A+的公司债券作为2B资产，未纳入股票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李文泓说，第三版《巴塞尔协定》流动性标准允许各国自主决定增加2B资产，除了信用评级为BBB-至A+的公司债券外，还包括满足特定条件的股票和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办法》对流动性覆盖率规定了过渡期，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银监会表示，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流动性覆盖率的计量较为复杂，按照要求，银行需要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调整、完善，这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李文泓说。

此外，《办法》对于流动性覆盖率达标并未“一刀切”，而是规定如果遭遇压力状况，流动性覆盖率可降至100%以下。压力状况包括7个具体情景，既有影响商业银行自身的特定冲击，也有影响整个市场的系统性冲击。例如，一定比例的零售存款流失、无抵（质）押批发融资能力下降、银行信用评级下调1至3个档次导致额外契约性现金流出或被要求追加抵（质）押品、银行向客户承诺的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在计划外被提取等。

存贷比75%红线未动

继续保留存贷比红线，一方面是对现有法律的遵守，另一方面是基于渐进性、稳健性调整的考量

《办法》第38条规定，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应当不高于75%。这意味着，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不能超过存款余额的75%，此前存在争议的“一刀切”存贷比监管红线仍需坚守。

存贷比管理设定之初，是基于银行的负债结构。随着利率市场化推进，互联网理财产品兴起，诸多因素导致银行负债结构发生了变化，如储户存款越来越多投向互联网基金、理财产品等。

“在银行负债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存贷比这一粗线条的监管指标也应作出相应调整。”曾刚表示。银监会也坦承，随着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经营模式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存贷比监管存在覆盖面不够，风险敏感性不足，未充分考虑银行各类资金来源和运用在期限和稳定性方面的差异，难以全面反映银行流动性风险等问题。

此次《办法》之所以继续保留75%的存贷比红线，曾刚认为，一方面是对现有法律的遵守，另一方面是基于渐进性、稳健性调整的考量。

“从国际和国内情况看，新监管指标的运行效果在短时间内均无法明确，这种新旧交替的情况下，贸然取消原有存贷比红线也并不合适。”曾刚认为，虽然红线未动，但存贷比未来的调整空间很大，可以根据银行业务中出现的新科目进行优化、更新，如调整内容口径等。此前，银监会就曾对存贷比作出调整，如将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所对应贷款、支农再贷款从存贷比分子中扣除，从2011年开始推行月度日均存贷比指标等。

银行业内人士表示，短期来看，存贷比仍具有管控流动性风险、控制信贷过快增长和维护银行体系稳定的作用。尤其是对一些中小银行来说，存款少却扩张欲望强，对存款的依赖度较高。“一旦出现坏账，将产生流动性风险，保留存贷比75%的红线，能起到较好的约束作用，保证这些银行的资金来源稳定。”

流动性覆盖率

流动性覆盖率（LCR）=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00%。这一指标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在设定的严重流动性压力情景下，能够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并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30日的流动性需求。

存贷比

存贷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100%，是指商业银行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的比例，该指标的设立是基于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按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存贷比应当不高于75%。

热点直击

去年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实施经济制裁31.25亿元——

价格违法罚金首超所得

本报记者 肖尔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月19日召开价格监管与反垄断工作新闻发布会，介绍去年开展的工作和今年的部署安排，并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予以回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局长许昆林介绍说，2013年我国各级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机构共计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3.44万件，罚款金额首次超过所处理的违法所得金额，较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违法成本低的问题。

去年以来，我国先后组织查办并曝光了液晶面板、白酒、乳粉企业，以及黄金饰品等价格垄断的大案要案；开展了全国旅游市场价格行为专项检查，对商业银行、教育、医药等重点领域乱收费进行了严肃查处。据统计，2013年，我国针对价格违法案件共实施经济制裁31.25亿元。

许昆林表示，今年价格监管机构将全面加强对教育、医疗等民生热点价格问题，以及资源、环保价格的监管，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推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同时，大力开展反价格垄断执法，坚决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违法实行优惠政策行为，维护和促进公平竞争。

64家银行乱收费被罚

为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发展改革委从去年10月开始，开展为期8个月的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截至今年1月底，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违规乱收费的64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实施经济制裁总额8.25亿元，其中直接退还企业4.09亿元，罚款4.16亿元。

从检查情况看，商业银行的收费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规范，不过，部分银行仍存在乱收费现象。一是借贷款之机，以各种名目向客户收取费用；二是收费后不提供实质服务，这类问题主要存在于咨询顾问类项目，如专项财务顾问费、项目顾问费等；三是银行把监管之责转化为有偿服务，强迫企业“自愿”签订托管协议，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来收费；四是明令禁止的费用还在收，比如向小微企业收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等。

促电信和联通积极整改

对于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涉嫌价格垄断案的调查进展情况，许昆林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根据《反垄断法》对电信和联通两公司是否完全履行整改承诺、相关整改措施是否消除涉嫌垄断行为后果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将根据评估结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记者了解到，去年12月23日和今年1月7日，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分别提交最新整改情况。在互联互通质量方面，两公司进行了较大幅度扩容，共扩容带宽480G，由2011年的277G增加至757G，增长173%。从2013年1月1日起，两个公司实行了对等互联互不结算，互联互通质量有较大提升。与此同时，中国电信与中国铁通扩容带宽10.5G，并调低结算价格。

两公司还考虑到不同的客户和接入类型等因素，分别制定了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标准和价格管理办法，公布了新的收费办法，并提高消费者上网速率，降低单位带宽价格。据两公司统计，目前，中国电信用户平均带宽超过6M，中国联通为5.1M，宽带接入价格较2011年底有较大幅度下降。

调查高通是反垄断执法

许昆林在新闻发布会上证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对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和美国高通公司的有关价格问题进行调查，这一调查工作是很纯粹的反垄断执法。

记者了解到，目前IDC公司已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中止调查申请。许昆林表示，是否中止对IDC公司的调查将按照法律程序作出决定，而对于高通公司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针对“中国反垄断对外资出手，是为中国本土企业铺路”的说法，许昆林回应称，对高通的调查源于举报，没有任何想象的“背景”。保护知识产权和反垄断的问题在《反垄断法》第55条有明确规定：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同时，坚决反对滥用知识产权。有些公司对拥有的专利实行歧视性的价格或者收取高额许可费用，这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滥用。

财经絮语 Editor's Desk

有竞争力才会有“钱”途

王 璐

从“爱存不存”地躺着挣钱，到存款争夺战愈演愈烈，金融机构的生存环境正在迅速变化，有限的市场蛋糕正在面临更多的瓜分者，“余额宝”的崛起、利率市场化的深入和民营银行的即将开闸，让金融机构倍感压力。

缺钱的本质不是资金少，而是资本较为充足的情况下流动性欠佳。新流动性监管办法的优化之处在于，用最先进的流动性管理指标，设定了“及格线”和“软考核”，合规管理和动态监测相结合，这既让银行业有章可循，又便于监管层掌握整个社会资金流动性动态，及时防范风险。

影响流动性波动的主要因素，不只是信贷投放和新增外汇占款，更深层原因是商业银行自身治理水平、监管政策和利率市场化改革。银行常常采取在月末和季末通过理财产品等方式回笼存款，这导致理财产品利率上涨，存款月末陡增，月初骤降，M_2存在一定程度的失真。另外，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来看，商业银行的中长期贷款占比越来越高，资金运用的期限匹配度不合理。

要揽钱，更要善用钱，银行当前的要务，不仅仅是争取存款，还要盘活流动性。

充实存款，要苦练内功。当前，银行业监管越来越严格规范，市场竞争压力越来越大，银行经营成本不断提高。尽管这些年银行改善金融服务已经很努力，但无论是服务的规范化还是人性化方面，离发达国家都还存在明显差距。

管理流动性方面，银行要把同等数量的钱花得更有效率。首先，要解决期限错配问题，合理安排长、中、短贷。其次，在不降低支付能力的前提下控制成本，要把现金资产控制在合理水平。此外，还要提高调节资产的灵活性，保持同业业务的合理比例。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入，政策红利将逐步退出，金融机构是“骡子”是“马”，最终由客户来评判，银行将来的生存之道是以“优质优价”赢取客户。

金视界

大连港1月吞吐量稳定增长

2014年1月，大连港货物吞吐量3779.8万吨，同比增长4%；集装箱吞吐量74.6万TEU（标准箱），同比增长8.7%。这是2月18日，大连大窑湾边防检查站官兵正在大窑湾港口巡逻执勤。 本报记者 苏大鹏摄

本版编辑 王薇薇 美编 夏 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